

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HHCS2024-1115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南阳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0000.00 元，招标人为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，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）；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；

5、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，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）；

6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；

7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】；

8、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备注：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。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（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需装订成册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）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）

七、其他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编号：HNNHCS2024-1115
- 2、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180000.00 元
- 5、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 - 5.1 采购内容：国防教育主题展馆建设(详见采购文件)
 - 5.2 标段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
 - 5.3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，满足采购人要求
 - 5.4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、安装完毕
 - 5.5 质保期：一年
 - 5.6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-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- 2、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，成立年

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);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;

5、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需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(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,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);

6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提供书面声明);

7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的规定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【查询渠道: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】;

8、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。

备注: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时间: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5日,每天上午08:00至12:00,下午14:00至18:0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2.地点: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)

3.方式:现场获取(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,加盖单位公章,需装订成册)

3.售价:300元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时间: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(北京时间)

2.地点: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)

五、响应文件开启

1.时间: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(北京时间)

2.地点: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)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

本次磋商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

布。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阳市第十三中学校

地 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 160 号

联 系 人：王老师

电 话：0377-61658610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

联 系 人：杨女士

电 话：0377-60698882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